



業均屬特別優良者時得經縣、旗、市長之推薦許可貸與考入省立學校後之學資

依前項具稟時經由在籍或畢業優級學校之學校長辦理之

第三條 省立學校長或市、縣、旗長對於擬請貸與學資者須依前條之規定詳查各種情形如認為尚屬可行時須依據左列各事項向省長推薦之

(1) 本人姓名、住所及生年月日

(2) 省立學校學生其在籍學校及學年志願入省立學校者其在籍或畢業國民優級學校及志願入學省立學校

(3) 受學資貸與月額及期間

(4) 償還貸與學資期間及方法

(5) 省立學校學生由其在學中之學校長志願入省立學校者由其在籍或畢業之國民優級學校長作成之本人學業成績表及品行調查表

(6) 確實醫師之身體檢查表

(7) 本人將來之志願

(8) 保護者姓名、職業及家族人數並與本人之關係

(9) 保護者及本人之財產並收入

(10) 其他家庭之情形及本人之成績、品行、身體之狀況等足使明瞭之

第四條 學資貸與金額依左列定之  
師道學校私費生（公費學生除外）

第三種 邏便物 諸可

國民高等學校	同	八、〇〇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同	八、〇〇

國民高等學校	同	八、〇〇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同	八、〇〇

第五條 省立學校受學資貸與之學生數不得超過在籍生定員百分之四

第六條 省立學校入學志願者雖已得學資貸與許可而延至次年以後未得入學者其許可失效

第七條 繼續休業一月而未受業一日者該月份之學資停止貸與

第八條 受學資貸與者合於左記各款之一時其期間內停止貸與但因情狀得不停止之

第九條 受學資貸與者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自其翌月起停止學資貸與

第十條 受學資貸與者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自其翌月起停止學資貸與

第十一條 受學資貸與者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自其翌月起停止學資貸與

第十二條 受學資貸與者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自其翌月起停止學資貸與

第十三條 受學資貸與者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自其翌月起停止學資貸與

第十四條 受學資貸與者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自其翌月起停止學資貸與

第十五條 受學資貸與者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自其翌月起停止學資貸與

第十六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學校長志願入學志願者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十七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學校長志願入學志願者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十八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學校長志願入學志願者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十九條 學資ノ貸與ヲ受クル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期間中貸與ヲ停止ス但シ事情ニ因リ之ヲ停止セザルモノトス

(1) 缺席一箇月以上ニ亘ルトキ

(2) 休學セルトキ

(1) 缺席一箇月以上ニ亘ルトキ

(2) 休學セルトキ

(1) 缺席一箇月以上ニ亘ルトキ

(2) 休學セルトキ

(1) 缺席一箇月以上ニ亘ルトキ

(2) 休學セルトキ

第二十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二十一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二十二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二十三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二十四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二十五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二十六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二十七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二十八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二十九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三十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三十一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三十二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三十三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三十四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三十五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三十六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三十七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三十八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三十九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四十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四十一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四十二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四十三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四十四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四十五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四十六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四十七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四十八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四十九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五十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五十一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五十二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五十三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五十四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五十五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五十六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五十七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五十八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五十九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六十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六十一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六十二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六十三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六十四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六十五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六十六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六十七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六十八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六十九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七十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七十一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七十二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七十三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七十四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七十五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七十六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七十七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七十八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七十九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八十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八十一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八十二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第八十三條 省立學校學生ニ付テハ在籍若ハ卒業國民優級學校長ノ作成ニ係ル本人ノ學業成績表及性行調查表

## (5) 死亡時

第十條 受學資貸與者自畢業該學校時起以貸與月數之二倍期間內按月（金額平均）返還之但在國民高等學校第三學年修了後對於升入師道學校者其在學期間內得展緩其返還

第十一條 受學資貸與者依其希望於前條之規定期間內得以一期或數期返還之在此場合其返還期間及金額應呈請省長許可

第十二條 廢止學資貸與者須於三月內將既貸與之金額全部返還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經省長許可得延緩其返還日期或免除其返還金額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四條 受學資貸與者須向省長提出誓約書（依另紙書式）並委託保證人二名期限及方法由省長定之

第十五條 保證人須以成年男子能獨立經營生計對於被保證人能負完全責任者爲限保證人中一人之住所須在學校所在地

第十六條 保證人之住所變更時須與被保證人連署呈報省長

第十七條 保證人死亡或因事故失其資格時應速另覓保證人並提出誓約書

第十八條 受學資貸與者及其保證人應呈提省長之文書須經由在籍學校長（如本人已卒業者由卒業學校長）校長進達前項之文書時須詳查附具意見

(1) 上級學校入學時  
(2) 因疾病退學或休學時

キ

(3) 死亡時

(4) 因有其他特別事情時

第十三條 受學資貸與者因自己之便宜得隨時辭退之或將貸與金額呈請減少之但

辭退貸與時對其既貸與之學資金額返還

## (5) 死亡シタルトキ

第十條 學資ノ貸與ヲ受ケタル者ハ當該學校卒業ノ時ヨリ其ノ貸與ヲ受ケタル月數ノ二倍ニ均シキ期間ニ於テ月賦ニ依リ之ヲ返納スペシ但シ國民高等學校

第三學年修了後師道學校ニ進學ス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在學中返納ヲ猶豫ス期若ハ數期ニ之ヲ返納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ケル返納期間及其ノ金額ハ希望ニ依リ前條所定ノ期間内ニ於テ一

ノ月數ノ二倍ニ均シキ期間ニ於テ月賦ニ依リ之ヲ返納スペシ但シ國民高等學校

## (5) 學資返納方法ハ其ノ都度省長之

ケタル學資返納方法ハ其ノ都度省長之ヲ定ム

第十四條 學資ノ貸與ヲ受ケタル者ハ保證人二人ヲ定メ別紙書式ニ依ル誓約書

ノ事由アル場合ニ限リ前各條ニ準ジ學資ヲ貸與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五條 保證人ハ成年男子ニシテ獨立ノ生計ヲ營ミ本人ノ身上ニ闕スル一

限ル保證人中一人ハ學校所在地ニ居住スル者タ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六條 保證人其ノ住所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本人連署ノ上省長ニ届出ヅベシ

第十七條 保證人死亡シ又ハ事故ニ因リ其ノ資格ヲ失ヒタルトキハ更ニ之ヲ定期スル者タ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八條 學資貸與ニ關シ本人及保證人ヨリ省長ニ提出スペキ文書ハ總チ在籍

學校長（本人卒業後ニ於テハ卒業學校長）ヲ經由スペシ校長ニシテ前項ノ文書ヲ進達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精査ノ上意見ヲ附スベシ

第十九條 省立學校以外ノ學校ニ在學シ若ハ入學ヲ志願スル者ニ對シテハ特別

ノ事由アル場合ニ限リ前各條ニ準ジ學資ヲ貸與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 誓約書

茲蒙學資貸與許可特典對於在學期間必勤必勉以期學行身體向上發展並遵守與規程各條連同保證人二名並負一切責任謹呈

濱江省長

康德年月日

籍貫  
住所  
○○○○○學校第○屆年學生

本人姓名  
名印  
生年月日

## 家庭調查書

呈請者姓名	保護者職業	保護者與本人之關係	保證者財產及收入	本人人家族男女人數別	其他

保證人

籍貫  
住所

保證人姓名

名印  
生年月日

## 訓令

經濟部訓令第一號  
民生部訓令第一號  
產業部訓令第一號

培者生產之鴉片今後須由其生產者所屬之農事合作社集貨後使之交納於政府是以關於其辦理業務須依另紙要綱處理之以期萬無遺漏為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遵照辦理此令

令  
熱河省長  
興安西省長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關於熱河省及興安西省縣旗農事合作社鴉片辦理之件  
爲令逕事查於熱河省及興安西省由罂粟栽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 訓令

經濟部訓令第一號  
民生部訓令第一號  
產業部訓令第一號

生產ニ係ル阿片ハ爾今其ノ生產者ノ屬スル農事合作社ヲシテ集貨ノ上之ヲ政府ニ納入セシムベシ仍テ其ノ取扱業務ニ關シテハ別紙要綱ニ從ヒ之ヲ處理シ萬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シ

熱河省長ニ令ス  
興安西省長ニ令ス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熱河省及興安西省縣旗農事合作社  
ノ阿片取扱ニ關スル件  
熱河省及興安西省ニ於ケル罂粟栽培者ノ

經濟部大臣 韩雲階  
民生部大臣 孙其昌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程中修正如左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計開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 滿洲興業銀行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改正ス

記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三十二番地 在地及名稱

滿洲興業銀行日本橋支店

二 外國爲替業務ノ廢止スベキ店舗ノ所

- 一 第二條中「地畠管理局」刪除之  
二 第三條第九款之次添加左列一款第十  
款以下逐款遞降

一〇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三條之規  
定關於國有財產增減報告書及國有財  
產現在額報告書之調製送付事項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佈 告

國務院佈告第一號

匈牙利王國政府正式承認本國由該國外務  
大臣於一月九日以電報通告本大臣前來此  
佈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佈告第一號

關於外國匯兌銀行之外國匯兌業務

廢止之件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爲佈告事案據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第十  
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經營外國匯兌業務  
之銀行廢止外國匯兌業務一節有呈報如左  
者合行佈告仰即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 韩雲階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計開

經濟部大臣 韩雲階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稱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三十二番地 滿洲興業銀行

二 廢止外國匯兌業務店舗之所在地及名

三 前款之店舗營業廢止時期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三號

關於土地所有權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六年一  
月十三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已  
施行其權利者及範圍之再審決茲依同法第

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  
項之規定公示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可也

再者審決如認爲其權利者有被侵害者對於  
該審決自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地  
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

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爲聲請裁決時則審定標  
的之土地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  
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斯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佈告第一號

關於外國匯兌銀行之外國匯兌業務

廢止之件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爲佈告事案據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第十  
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經營外國匯兌業務  
之銀行廢止外國匯兌業務一節有呈報如左  
者合行佈告仰即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 韩雲階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計開

經濟部大臣 韩雲階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稱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三十二番地 滿洲興業銀行

二 外國爲替業務ノ廢止スベキ店舗ノ所

三 前號ノ店舗ミ於ケル外國爲替業務廢

止ノ時期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三號

土地所有權ノ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一月十三日左記土地ノ所有權ニ  
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其ノ

權利者及範圍ノ再審決ヲ爲シタルヲ以テ

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  
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再審決書

ヲ閱覽セシム尙審定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  
ル旨一月九日附電報ヲ以テ同國外務大臣

ヨリ本大臣宛通告アリタリ

ス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佈告第一號

關於外國匯兌銀行ノ外國爲替業務廢止

廢止之件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爲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第十九條第三項ノ  
規定ニ依リ外國爲替業務ヲ營ム銀行ノ外  
國爲替業務廢止ニ關シ左記ノ通届出有之  
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 韩雲階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計開

經濟部大臣 韩雲階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稱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三十二番地 滿洲興業銀行

二 外國爲替業務ノ廢止スベキ店舗ノ所

三 前號ノ店舗ミ於ケル外國爲替業務廢

止ノ時期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三號

土地所有權ノ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一月十三日左記土地ノ所有權ニ  
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其ノ

權利者及範圍ノ再審決ヲ爲シタルヲ以テ

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  
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再審決書

ヲ閱覽セシム尙審定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  
ル旨一月九日附電報ヲ以テ同國外務大臣

ヨリ本大臣宛通告アリタリ

ス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佈告第一號

外國爲替銀行ノ外國爲替業務廢止

廢止之件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爲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第十九條第三項ノ  
規定ニ依リ外國爲替業務ヲ營ム銀行ノ外  
國爲替業務廢止ニ關シ左記ノ通届出有之  
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 韩雲階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計開

經濟部大臣 韩雲階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稱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三十二番地 滿洲興業銀行

二 外國爲替業務ノ廢止スベキ店舗ノ所

三 前號ノ店舗ミ於ケル外國爲替業務廢

止ノ時期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三號

土地所有權ノ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一月十三日左記土地ノ所有權ニ  
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其ノ

權利者及範圍ノ再審決ヲ爲シタルヲ以テ

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  
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再審決書

ヲ閱覽セシム尙審定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  
ル旨一月九日附電報ヲ以テ同國外務大臣

ヨリ本大臣宛通告アリタリ

ス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佈告第一號

外國爲替銀行ノ外國爲替業務廢止

廢止之件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爲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第十九條第三項ノ  
規定ニ依リ外國爲替業務ヲ營ム銀行ノ外  
國爲替業務廢止ニ關シ左記ノ通届出有之  
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 韩雲階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計開

經濟部大臣 韩雲階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稱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三十二番地 滿洲興業銀行

二 外國爲替業務ノ廢止スベキ店舗ノ所

三 前號ノ店舗ミ於ケル外國爲替業務廢

止ノ時期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三號

土地所有權ノ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一月十三日左記土地ノ所有權ニ  
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其ノ

權利者及範圍ノ再審決ヲ爲シタルヲ以テ

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  
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再審決書

ヲ閱覽セシム尙審定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  
ル旨一月九日附電報ヲ以テ同國外務大臣

ヨリ本大臣宛通告アリタリ

ス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佈告第一號

## 郵政總局佈告第四號

爲佈告事查自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適用外  
國郵政匯款及外國郵政轉賬款換算之外國

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 郵政總局佈告第四號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ヨリ外國郵政爲替金  
及外國郵政振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ペキ外

國貨幣換算割合左ノ如シ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換匯

國名互換

國名交換

國名互換(振替)

國名接轉(爲替)

國名接轉(爲替)

國名接轉(爲替)

國名接轉(爲替)

國名接轉(爲替)

國名接轉(爲替)

國名互換

國名交換

國名互換(振替)

國名接轉(爲替)

國名接轉(爲替)

國名接轉(爲替)

國名接轉(爲替)

任檢察官敍薦任一等

康德六年二月十二日

任產業部技正敍薦任二等

康德六年一月七日

農事試驗場技正

津田 守誠

任產業部理事官敍薦任三等

吉澤 万二

## 任免及指敍

註 △印係於日本國或中華民國最近使用之折合率作爲參考揭記之  
(△印ハ日本國又ハ中華民國ニ於テ最近使用シタル換算割合ニシテ参考トシテ掲載ス)

任興安南省屬官敍委任二等

任雙陽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熱河省地方警察學校敍委任三等

任遼陽市登錄官敍委任二等

兼任遼陽縣登錄官敍委任二等

任檢察官敍薦任一等

康德六年二月十二日

任產業部技正敍薦任二等

任雙陽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熱河省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遼陽市登錄官敍委任二等

任檢察官敍薦任一等

康德六年二月十二日

任產業部理事官敍薦任三等

任雙陽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熱河省屬官敍委任三等

任遼陽市登錄官敍委任二等

任檢察官敍薦任一等

任豐寧縣登錄官敍委任三等	地籍整理局技士	王安紀	肇州縣登記主任書記官	部華峰	海上警察隊警尉	古池	通河縣警佐	田中良三
任齊齊哈爾市屬官敍委任三等	地籍整理局屬官	平述甚一	德惠區法院監督書記官	王會春	同	岩井重夫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二等	勒利縣警佐
任通化省技士敍委任三等	通化省屬官	宋長悌	任佳木斯市登錄官敍委任五等	李樹銘	同	齊藤芳雄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竹口義夫
任蘭西縣屬官敍委任三等	海倫縣屬官	劉承家	任錦州市登錄官敍委任五等	魏樹銘	同	任營口警察廳警尉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佐々木宗一
任海倫縣視學敍委任三等	海倫縣視學	王啓德	任新京特別市屬官敍委任五等	哈增愉	同	任烏雲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
任承德縣登錄官敍委任三等	地籍整理局技士	下道光男	任錦州市屬官敍委任五等	趙登錄	同	任莊河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承德縣登錄官敍委任四等	安東區書記官	古賀正	任瀋陽縣屬官敍委任二等	潘陽縣視學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濱江省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敍委任四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佐々木宗一
任永吉縣登錄官敍委任四等	永吉縣登錄官	古賀正	任九臺縣屬官敍委任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吉林省警佐敍委任二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兼任吉林省登錄官敍委任五等	兼任吉林省登錄官	古賀正	任瀋陽縣屬官敍委任二等	蔣紹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遼陽縣屬官敍委任五等	任遼陽縣屬官	薛仰山	任興安南省警佐敍委任二等	佐々木高壽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開原縣屬官敍委任五等	任開原縣屬官	張海波	任興安南省警佐敍委任二等	白本十次郎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海城縣屬官敍委任五等	任海城縣屬官	王殿魁	任興安南省警佐敍委任二等	興安南省屬官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奉天市屬官敍委任五等	任奉天市屬官	遲福寶	任興安東省警尉敍委任三等	興安東省地方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豐寧縣屬官敍委任五等	任豐寧縣屬官	陳永森	任興安東省警佐敍委任三等	興安東省地方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安東縣警佐敍委任五等	任安東縣警佐	高殿臣	任虎林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牡丹江省警佐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呼瑪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呼瑪縣警佐	烏雲縣警佐	任興安東省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敍委任五等	博印孟和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黑河省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黑河省警佐	佐藤一郎	任興安東省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敍委任三等	撫順縣警佐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龍江省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龍江省警佐	谷下友吉	任黑河省警佐敍委任三等	鶴崗縣警佐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湯原縣警佐敍委任二等	任湯原縣警佐	藤原庄藏	任黑河省警佐敍委任三等	富錦縣警佐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哈爾濱警察廳警尉敍委任三等	任哈爾濱警察廳警尉	石原喜雄	任黑河省警佐敍委任三等	珠河縣警佐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青龍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青龍縣警佐	佐藤正一	任哈爾濱警察廳警尉敍委任三等	細田榮樹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興隆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興隆縣警佐	田村和友	任青龍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高見元義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警佐敍委任三等



(鏡泊湖水力電氣建設處辦事)

產業部事務官 筧原 通夫

派在鐵工司辦事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給七級俸

派在畜產司辦事

產業部理事官 吉澤 万二

給七級俸

產業部技正 津田 守誠

給五級俸

派在農務司辦事

產業部技正 中西 守愚

給五級俸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

給二級俸

檢察官 小幡勇三郎

給二級俸

派充奉天地地方檢察廳次長

給五級俸

馬政局屬官 高禱銳

給四級俸

馬政局屬官 新井勝三郎

給五級俸

馬政局屬官 曾根一雄

給六級俸

馬政局屬官 皆川謙吉

給七級俸

馬政局屬官 小澤酉之介

給十級俸

馬政局屬官 山田元

給十一級俸

馬政局屬官 傅吉齋

給九級俸

高橋茂樹

諫訪宗清

給七級俸

馬政局屬官 竹內裕

給九級俸

同張漢忠

給九級俸

給十一級俸

馬政局技士 高橋一二三

同同同

給十級俸

同同同

給五級俸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張廷相

同同同

給五級俸

同同同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張廷相

同同同

給五級俸

同同同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張廷相

同同同

給五級俸

同同同

同海城縣屬官	倪源慶	佛山縣警佐	佐藤一郎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承德縣警佐	富永篤次郎	鐵驪縣警佐	寧城縣警佐	山內由三
豐寧縣屬官	王殿魁	安東縣警佐	田水友義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龍江縣警佐	藤原庄藏	興隆縣警佐	妹尾辰二	出口一基
錦縣屬官	魏樹銘	錦州市屬官	趙登彪	給月俸九十七圓	莊河縣警佐	一ノ瀬吉郎	五常縣警佐	小橋順一	
給十三級俸		奉天市屬官	陳水森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烏雲縣警佐	宮地謙史	濱平縣警佐	佐藤正一	
給十三級俸		新京特別市屬官	哈增渝	給月俸九十七圓	湯原縣警佐	谷下友吉	濱平縣警佐	増田喜三郎	
派在財務處辦事		錦州市登錄官	王會春	給月俸八十七圓	營口警察廳警尉	古池一郎	勃利縣警佐	遠藤勉	給九級俸
給十四級俸		佳木斯市登錄官	邵華峰	給月俸八十五圓	營口警察廳警尉	岩井重夫	給月俸一百十二圓	青龍縣警佐	康德五年九月十二日
給十六級俸		九臺縣警佐	佐佐木高壽	給月俸七十五圓	濱江省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齊藤芳雄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濱平縣警佐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五級俸		潘陽縣屬官	蔣紹泉	給月俸七十二圓	方正縣警佐	田中良三	給月俸九十五圓	氏原資三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		長谷川靜治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方正縣警佐	竹口義夫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佐藤正一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月俸九十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尉	細田榮樹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增田喜三郎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				給月俸九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尉	石原喜雄	給月俸九十五圓	小橋順一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月俸九十二圓	濱江省警佐	田村和友	給月俸九十五圓	妹尾辰二	
給月俸一百零十二圓				給月俸九十二圓	興隆縣警佐	莊司宗彌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				給月俸九十二圓	承德警察廳警尉	田村和友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月俸九十二圓	熱河省屬官	李國卿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月俸九十二圓	牡丹江省屬官	王義先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興安東省警尉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興安東省警佐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給七級俸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虎林縣警佐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廣島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廣次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黑河省警佐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清水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盛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興安南省警佐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白本十次郎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興安北省警佐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三並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賴三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呼瑪縣警佐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藤森龜太郎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興隆縣警佐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天內淺五郎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濱江省警佐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川上茂昭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珠河縣警佐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高見元義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給月俸八十七圓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給月俸九十二圓	黑河省屬官	福庭作太郎	濱平縣警佐	濱平縣警佐	

給七級俸 興安東省屬官 林田 隆介  
派在民政廳辦事

雙山縣屬官 森田 規夫

給七級俸 虎林縣屬官 松田友太郎

馬政局屬官 上田 元重

佳木斯警察廳警尉 町田 萬吉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

同 高橋一二三

哈爾濱警察廳警尉 齊藤 慎三

承德警察廳警尉 遠樂 清重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五月九月十五日

給七級俸 喜扎嘎爾旗屬官 白石 武夫

給八級俸 莫力達瓦旗屬官 多田 伴治

馬政局技士 赤堀 勇八

哈爾濱警察廳警尉 齊藤 慎三

承德警察廳警尉 遠樂 清重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五月九月二十日

給九級俸 梨樹縣屬官 野崎 勇

給九級俸 興安南省技士 岩山 國明

馬政局技士 赤堀 勇八

哈爾濱警察廳警尉 齊藤 慎三

承德警察廳警尉 遠樂 清重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五月九月十五日

給十級俸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給九級俸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馬政局技士 赤堀 勇八

哈爾濱警察廳警尉 齊藤 慎三

承德警察廳警尉 遠樂 清重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 彙報

###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一月七日

產業部畜產司畜政科長

產業部理事官 吉澤 万二

產業部農務司農產科長

產業部技正 津田 守誠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科長更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 彙報

###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

產業部農務司農產科長

產業部技正 津田 守誠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 彙報

###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一月七日

產業部理事官 吉澤 万二

產業部農務司農產科長

產業部技正 津田 守誠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科長更動  
辭官照准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 彙報

###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

產業部農務司農產科長

產業部技正 津田 守誠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科長異動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 彙報

###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

產業部農務司農產科長

產業部技正 津田 守誠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科長異動  
辭官照准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 彙報

###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

產業部農務司農產科長

產業部技正 津田 守誠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科長異動  
辭官照准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 彙報

###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

產業部農務司農產科長

產業部技正 津田 守誠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科長異動  
辭官照准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 彙報

###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

產業部農務司農產科長

產業部技正 津田 守誠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科長異動  
辭官照准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 彙報

###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

產業部農務司農產科長

產業部技正 津田 守誠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科長異動  
辭官照准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 彙報

###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

產業部農務司農產科長

產業部技正 津田 守誠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科長異動  
辭官照准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 彙報

###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

產業部農務司農產科長

產業部技正 津田 守誠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科長異動  
辭官照准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 彙報

###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

產業部農務司農產科長

產業部技正 津田 守誠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科長異動  
辭官照准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 彙報

###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

產業部農務司農產科長

產業部技正 津田 守誠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科長異動  
辭官照准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 彙報

###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

產業部農務司農產科長

產業部技正 津田 守誠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科長異動  
辭官照准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 彙報

###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

產業部農務司農產科長

產業部技正 津田 守誠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科長異動  
辭官照准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 彙報

###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

產業部農務司農產科長

產業部技正 津田 守誠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科長異動  
辭官照准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 彙報

###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

產業部農務司農產科長

產業部技正 津田 守誠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科長異動  
辭官照准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 彙報

###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

產業部農務司農產科長



# 公 告

◎高等文官考試實施要領  
茲將高等文官考試實施要領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關於高等官特別考試（銓衡）之參考

事項

一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組織

（一）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依文官考試委員會官制所定而組織之（已成立）

（二）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分科會（以

下單稱分科會）除依文官考試委員會官制所定之外按照左開要領組織之

1 分科會置於另表之官署

2 分科會置委員長一人以當該官署長之委員充之但總務廳及各部以次長之委員充之

3 委員爲三人至七人由當該官署高等官（內中一人按據前項爲委員長者、其他委員原則上爲參事官或理事官以上者）中依當該官署長之內申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之

4 認爲有必要時由高等官中得任命  
臨時委員

（一）適格考試及適格銓衡  
審查方法

1 於適格考試及銓衡特重視既往之勤務成績不使其因應試（應募）而怠惰勤務當審查時亦須十分留意

○高等文官考試實施要領  
茲ニ高等文官考試實施要領ヲ左ノ如ク定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高等官特別考試（銓衡）ニ關スル参考事項

一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ノ組織

（一）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ハ文官考試委員會官制ニ定ムル所ニ依リ組織ス（既ニ成立）

（二）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分科會（以下單ニ分科會ト稱ス）ハ文官考試委員會官制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左ノ要領ニ依リ組織ス

1 分科會ハ別表ノ官署ニ之ヲ置ク

2 分科會ニ委員長一人ヲ置キ當該官署長タル委員ヲ以テ之ニ充ツ但シ總務廳及各部ニ在リテハ次長タル委員ヲ以テ之ニ充ツ

3 委員ハ三人乃至七人トシ當該官署高等官（中一人ハ前項ニ依リ委員長タルベキ者他ノ委員ハ原則トシテ參事官又ハ理事官以上ノ者）ノ中ヨリ當該官署長ノ内申ニ依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任命ス

4 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高等官ノ中ヨリ臨時委員ヲ任命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一）適格考試及適格銓衡  
審查方法

1 適格考試及銓衡ニ於テハ特ニ既往ノ勤務成績ヲ重視シ應試（應募）ノ爲勤務ヲ怠ルガ如キ傾向ヲ招來セザル様審査ニ當リテモ十分留意スルモノトス

2 勤務成績ノ審査（分科會ニ於テ施行）ハ各部局人事擔當科長タル分科會委員主トシテ之ニ當リ應試（應募）希望者ノ事績、職務ニ對付審査スルモノトス（此ノ場合ニ付熱意ノ程度及缺勤ノ狀況等ニ於テ實質的ニ勤務ヲ怠リ應試準備ニ没頭スルガ如キ傾向ノ有無ニ特ニ留意スルヲ要ス）

3 勤務能力ノ考査（分科會ニ於テ施行）ニ於テハ筆記及口述ニ依リ（技術官ニ付テヘ口述トス）當該職務ニ關スル理解力、批判力及綜合力或技能各考査ヲ受ケシメザルモノトス結果ニ依リ勤務成績良好ナラズト認メラル者ハ勤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ヲ受ケシメザルモノトス

4 勤務能力ノ考査（本委員會ニ於テ施行）ハ實用ニ重點ヲ置キ一定程度ノ語學ノ素養ヲ有スルヤ否ヤヲ筆記及口述ニ依リ考査スルモノトシ其ノ程度ハ概ね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ケル三等程度ヨリ稍低度トス

5 人物考査（本委員會ニ於テ施行）ハ勤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人物及識見ヲ考査スルモノトシ應試者ノ履歷、一般的

# 公 告

◎高等文官考試實施要領  
茲將高等文官考試實施要領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關於高等官特別考試（銓衡）之參考

事項

一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組織

（一）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依文官考試委員會官制所定而組織之（已成立）

（二）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分科會（以

下單稱分科會）除依文官考試委員會官制所定之外按照左開要領組織之

1 分科會置於另表之官署

2 分科會置委員長一人以當該官署長之委員充之但總務廳及各部以次長之委員充之

3 委員爲三人至七人由當該官署高等官（內中一人按據前項爲委員長者、其他委員原則上爲參事官或理事官以上者）中依當該官署長之內申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之

4 認爲有必要時由高等官中得任命  
臨時委員

（一）適格考試及適格銓衡  
審查方法

1 於適格考試及銓衡ニ於テハ特ニ既往ノ勤務成績ヲ重視シ應試（應募）而怠惰勤務當審查時亦須十分留意

○高等文官考試實施要領  
茲ニ高等文官考試實施要領ヲ左ノ如ク定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高等官特別考試（銓衡）ニ關スル参考事項

一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ノ組織

（一）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ハ文官考試委員會官制ニ定ムル所ニ依リ組織ス（既ニ成立）

（二）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分科會（以下單ニ分科會ト稱ス）ハ文官考試委員會官制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左ノ要領ニ依リ組織ス

1 分科會ハ別表ノ官署ニ之ヲ置ク

2 分科會ニ委員長一人ヲ置キ當該官署長タル委員ヲ以テ之ニ充ツ但シ總務廳及各部ニ在リテハ次長タル委員ヲ以テ之ニ充ツ

3 委員ハ三人乃至七人トシ當該官署高等官（中一人ハ前項ニ依リ委員長タルベキ者他ノ委員ハ原則トシテ參事官又ハ理事官以上ノ者）ノ中ヨリ當該官署長ノ内申ニ依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任命ス

4 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高等官ノ中ヨリ臨時委員ヲ任命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一）適格考試及適格銓衡  
審查方法

# 公 告

◎高等文官考試實施要領  
茲將高等文官考試實施要領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關於高等官特別考試（銓衡）之參考

事項

一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組織

（一）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依文官考試委員會官制所定而組織之（已成立）

（二）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分科會（以

下單稱分科會）除依文官考試委員會官制所定之外按照左開要領組織之

1 分科會置於另表之官署

2 分科會置委員長一人以當該官署長之委員充之但總務廳及各部以次長之委員充之

3 委員爲三人至七人由當該官署高等官（內中一人按據前項爲委員長者、其他委員原則上爲參事官或理事官以上者）中依當該官署長之內申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之

4 認爲有必要時由高等官中得任命  
臨時委員

（一）適格考試及適格銓衡  
審查方法

1 適格考試及銓衡ニ於テハ特ニ既往ノ勤務成績ヲ重視シ應試（應募）而怠惰勤務當審查時亦須十分留意

○高等文官考試實施要領  
茲ニ高等文官考試實施要領ヲ左ノ如ク定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高等官特別考試（銓衡）ニ關スル参考事項

一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ノ組織

（一）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ハ文官考試委員會官制ニ定ムル所ニ依リ組織ス（既ニ成立）

（二）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分科會（以下單ニ分科會ト稱ス）ハ文官考試委員會官制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左ノ要領ニ依リ組織ス

1 分科會ハ別表ノ官署ニ之ヲ置ク

2 分科會ニ委員長一人ヲ置キ當該官署長タル委員ヲ以テ之ニ充ツ但シ總務廳及各部ニ在リテハ次長タル委員ヲ以テ之ニ充ツ

3 委員ハ三人乃至七人トシ當該官署高等官（中一人ハ前項ニ依リ委員長タルベキ者他ノ委員ハ原則トシテ參事官又ハ理事官以上ノ者）ノ中ヨリ當該官署長ノ内申ニ依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任命ス

4 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高等官ノ中ヨリ臨時委員ヲ任命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一）適格考試及適格銓衡  
審查方法

注意力、理解力、批判力、長所短所、常識及趣味等施行十分之考查

6 以執務能力之考查、語學之考查及人物考查及格者爲本考試銓衡及格候補者依執務成績審查之結果並執務能力之考查及人物考查之綜合於本委員會行最後之及格決定

### (二) 登格考試及登格銓衡

1 勤務成績之審查、執務能力之考查及人物考查按照與適格考試（銓衡）同樣之方法

2 於登格考試之學術考查（於本委

員會施行）除考查有無基礎的知識外併考查有無應用能力、其出題及採點按此宗旨行之

3 以執務能力之考查、學術考查及人物考查之及格者爲本考試（銓衡）及格者依執務成績審查之結果及右三考查之綜合於本委員會決定最後之及格

### 備考

對於特別登格考試學術考查之必須科目「基本法」及選擇科目中之各學科目日內先各公表數問題於學科考查之當日由該公表問題中適宜出題之方針

### (二) 登格考試及登格銓衡

1 勤務成績ノ審査、執務能力ノ考查及人物考查ヘ適格考試（銓衡）ニ於ケルト同様ノ方法ニ依ルモノトス

2 登格考試ニ於ケル學術ノ考查

6 執務能力ノ考查、語學ノ考查及人物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ヲ以テ本考試（銓衡）及格候補者トシ勤務成績ノ審査ノ結果並ニ執務能力ノ考查及人物考查ノ綜合ニ依リ本委員會ニ於テ之ガ最後ノ及格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 備考

特別登格考試ニ於ケル學術考查ノ必須科目「基本法」及選擇科目中之各學科目ニ付近日中豫メ數問題ヲ公表シ學術考查當日ヘ該公表問題中ヨリ適宜出題スル方針ナリ

（本委員會ニ於テ施行）ハ基礎的

知識ノ有無ヲ考查スルノ外之ガ應用能力ノ有無ヲモ考查スルモノナルヲ以テ出題及採點ヘ此ノ趣旨ニ

參議院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參議府秘書局長	參議府職員
總務廳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總務廳分科會	總務廳、立法院秘書處各職員
外務局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外務局分科會	外務司、駐日大使館、駐哈外務局特派員、駐德公使館、駐意公使館、駐在中華民國通商代表部、駐在臺灣代表部各職員
內務局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內務局分科會	內務局職員
財務局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財務局分科會	財務局長官
農業局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農業局分科會	農業局長官
工務局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工務局分科會	工務局長官
地政整理局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地政需品局分科會	地政需品局長
大陸科學院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大陸科學院分科會	大陸科學院長
		大陸科學院、農業研究處、獸醫研究所、地質研究所（衛生技術監）各職員	

大同學院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大同學院分科會 建國大學 部 分科會 建國大學院長

大同學院職員  
建國大學職員

治安部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治安部分科會 治安部次長

治安部營務司、中央警察學校、海上警察隊、保安局（馬政局、國立驥馬場、國立種馬場、國立福馬育成牧場）各職員

民生部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民生部分科會 民生部次長

民生本部、成鴻所、檢疫所、國立醫學院、師道高等學校、哈爾濱工業大學、奉天農業大學、新京醫科大學、中央師道訓練所、興安學院（指定公立小學、留學生預備校、工業實習所（國立大學工藝技術員、新京法政大學校）各職員

司法部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司法部分科會 司法部次長

司法本部、司法部法學校、各法院、各檢察廳、各監獄、各提存局職員

產業部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產業部分科會 產業部次長

產業本部、農事試驗場、作物種苗場、輸出作蓄絲檢查所、水產試驗場、鐵路監督署、水力電氣建設局、水力電氣試驗局、工事事務所、特許證明局、林野局、營林署（國立綿羊改良場、開拓總局）各職員

經濟部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經濟部分科會 經濟部次長

經濟本部、稅務監督署、稅捐局、稅關、財務職員養成所、稻度檢定所、專賣總局、專賣署、專賣工廠各職員

交通部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交通部分科會 交通部次長

交通本部、郵政總局、郵政管理局、郵政局、郵政職員養成所、航務局、中央郵政局、專賣署、專賣工廠各職員

鐵道醫護總隊 鐵道醫護總隊分科會 鐵道醫護總隊總監

鐵道醫護總隊、鐵道醫護學院各職員

各省（興安各省黑河省）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各省（興安各省黑河省）分科會 各省長（興安各省黑河省）

各省（興安各省黑河省）地方警察學校、地方師道訓練所、地方警察署、消防署、縣、旗、市、街市政管理處、監察廳（省立綿羊改良場）各職員

新京特別市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新京特別市分科會 新京特別市長

新京特別市、臨時國都建設局各職員

首都警察團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首都警察團分科會 警察總監

首都警察團、新京特別市各警察署、新京特別市各消防隊各職員

○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公告 茲按左開要領施行康德六年度行政科高等

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志願者備齊所要書類  
經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提呈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公告 考試方法

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へ必  
要書類ヲ取揃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  
分科會ヲ經テ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

ヅベシ

者ト看做サレタル委任官

康德六年度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ヲ  
行

考課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學術  
及人物考查按左列方法行五

（一）勤務成績審查於該管分科會行之  
（二）執務能力之考查於該管分科會以  
對於該審查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學  
術之各考查

（一）勤務成績審查於該管分科會行之  
（二）執務能力之考查於該管分科會以  
對於該審查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學  
術之各考查

（一）勤務成績審查ハ當該分科會ニ於  
テ之ヲ行フ該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  
對シ執務能力及學術ノ各考查ヲ施行

（二）執務能力ノ考查ハ當該分科會ニ  
於テ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三）學術考查ハ左記科目ニ付當該分  
科會ニ依リ行政科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

計開

一 應募資格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  
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  
特例之件」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視爲

行政科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之委  
員會

第三種郵便物販賣公司

會所在地由本委員會行之

(1) 必須科目(每一科目二小時)

一 基本法(組織法、帝位繼承法及人權保障法)

二 語學(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及格者則免試)

(2) 選擇科目(每一科目二小時)

一 哲學概論 二 東洋史(滿洲支那史)

期間		午前		午後	
日	時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自三時至五時十分	自三時至五時十分
二月十四日(火)	基本法	選擇科目	常識		
二月十五日(水)	語學(筆試)	執務能力(筆試)			
二月十六日(木)	語學(口試)	執務能力(口試)			
二月十七日(金)	執務能力(口試)				

(2) 人物考查於康德六年三月中旬行之

日期及施行地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

之

應試票等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試票、

應試者須知等

三	世界地理	四	社會學
五	財政學	六	經濟學
七	經濟史	八	民法
九	商法	十	刑法
十一	行政法	十二	國際公法

(四) 人物考查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學術各考查及格者由本委員會於新京行之

(五)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1) 執務能力及學術考查於各該管分科會所在地按左列日程及時間施行

施行地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2) 選擇科目(每一科目二小時)

一 哲學概論 二 東洋史(滿洲支那史)

期間		午前		午後	
日	時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自三時至五時十分	自三時至五時十分
二月十四日(火)	基本法	選擇科目	常識		
二月十五日(水)	語學(筆記)	執務能力(筆記)			
二月十六日(木)	語學(口述)	執務能力(口述)			
二月十七日(金)	執務能力(口述)				

(2) 人物考查於康德六年三月中旬之

期日及施行場所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之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學術各

考試及格者於康德六年三月上旬由本

委員會決定而通知於各分科會及各及格者

三	世界地理	四	社會學
五	財政學	六	經濟學
七	經濟史	八	民法
九	商法	十	刑法
十一	行政法	十二	國際公法

(1) 必須科目(一科目ニ付二時間)

一 基本法(組織法、帝位繼承法及人權保障法)

二 語學(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2) 選擇科目(每一科目ニ付二時間)

一 哲學概論 二 東洋史(滿洲支那史)

(五)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1) 執務能力及學術考查ハ各當該分科會所在地ニ於テ左ノ日程及時間割ニ依リ施行ス

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2) 人物考查於康德六年三月中旬之

期日及施行場所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之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學術各

考試及格者於康德六年三月初旬由本

委員會ニ於テ之ヲ決定シ各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宛通知ス

三	世界地理	四	社會學
五	財政學	六	經濟學
七	經濟史	八	民法
九	商法	十	刑法
十一	行政法	十二	國際公法

(1) 必須科目(一科目ニ付二時間)

一 基本法(組織法、帝位繼承法及人權保障法)

二 語學(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2) 選擇科目(每一科目ニ付二時間)

一 哲學概論 二 東洋史(滿洲支那史)

(五)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1) 執務能力及學術考查ハ各當該分科會所在地ニ於テ左ノ日程及時間割ニ依リ施行ス

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2) 人物考查於康德六年三月中旬之

期日及施行場所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之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學術各

考試及格者於康德六年三月初旬由本

委員會ニ於テ之ヲ決定シ各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宛通知ス

三	世界地理	四	社會學
五	財政學	六	經濟學
七	經濟史	八	民法
九	商法	十	刑法
十一	行政法	十二	國際公法

(1) 必須科目(一科目ニ付二時間)

一 基本法(組織法、帝位繼承法及人權保障法)

二 語學(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2) 選擇科目(每一科目ニ付二時間)

一 哲學概論 二 東洋史(滿洲支那史)

(五)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1) 執務能力及學術考查ハ各當該分科會所在地ニ於テ左ノ日程及時間割ニ依リ施行ス

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2) 人物考查於康德六年三月中旬之

期日及施行場所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之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學術各

考試及格者於康德六年三月初旬由本

委員會ニ於テ之ヲ決定シ各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宛通知ス

三	世界地理	四	社會學
五	財政學	六	經濟學
七	經濟史	八	民法
九	商法	十	刑法
十一	行政法	十二	國際公法

(1) 必須科目(一科目ニ付二時間)

一 基本法(組織法、帝位繼承法及人權保障法)

二 語學(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2) 選擇科目(每一科目ニ付二時間)

一 哲學概論 二 東洋史(滿洲支那史)

(五)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1) 執務能力及學術考查ハ各當該分科會所在地ニ於テ左ノ日程及時間割ニ依リ施行ス

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2) 人物考查於康德六年三月中旬之

期日及施行場所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之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學術各

考試及格者於康德六年三月初旬由本

委員會ニ於テ之ヲ決定シ各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宛通知ス

三	世界地理	四	社會學
五	財政學	六	經濟學
七	經濟史	八	民法
九	商法	十	刑法
十一	行政法	十二	國際公法

(1) 必須科目(一科目ニ付二時間)

一 基本法(組織法、帝位繼承法及人權保障法)

二 語學(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2) 選擇科目(每一科目ニ付二時間)

一 哲學概論 二 東洋史(滿洲支那史)

(五)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1) 執務能力及學術考查ハ各當該分科會所在地ニ於テ左ノ日程及時間割ニ依リ施行ス

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2) 人物考查於康德六年三月中旬之

期日及施行場所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之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學術各

考試及格者於康德六年三月初旬由本

委員會ニ於テ之ヲ決定シ各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宛通知ス

上述之及格者於所定日期受人物考查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根據人物及其他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之成績決定最後之及格者於康德六年三月下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有及格者之該管分科會委員長並向各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五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備齊左開書類務於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前送到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

但對於在勤僻地或交通通信不便之地之應試志願者其提出日期緩至一月末日

(1)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貼像片欄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年 月 日  
名

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一、考試之分科  
一、選擇科目  
一、選擇語學

茲擬應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理合具備書類報請  
審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圖

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三)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撮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攝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備 考

一 提出書類按第五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內寄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二 應試所需費用概由自備  
三 其他詳細情形可直接詢問或封入四分郵票函詢新京總務廳人事處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寫眞貼附欄  
現住所  
所屬官署

氏  
年 月 日  
名

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一、考試之分科  
一、選擇科目  
一、選擇語學

茲擬應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理合具備書類報請  
審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圖

ノ 考查ヲ免ズ)

右及格者へ所定期日ニ人物考查ヲ受  
クルモノトス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人物其ノ他ノ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査ノ成績ニ基キ最後ノ及格者ヲ決定シ

康德六年三月下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及格者ヲ有スル當該分科會委員長宛ニ之ヲ通知シ各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五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ニ提出スルヲ要ス

但シ僻地又ハ交通通信不便ノ地ニ在勤スル應試志願者ニ付テハ出願期日ヲ一月末日迄猶豫ス

(2)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貼像片欄  
現住所  
所屬官署

氏  
年 月 日  
名

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一、考試之分科  
一、選擇科目  
一、選擇語學

茲擬應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理合具備書類報請  
審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圖

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三) 寫眞一葉(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脱帽、正面ノ手札ノ型寫真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備 考

一 提出書類ハ第五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在中」と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ルベシ

二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三 其ノ他ノ詳細ニ付テハ直接若ハ四錢切手封入ノ上新京總務廳人事處氣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又ハ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宛照會セラルベシ

姓名	性別	年齡	出生地
年	月	日	年
籍貫	民族	宗教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专业	技术特长	奖励情况
身体状况	家庭情况	社会关系	兵役情况
本人履历	直系亲属履历	配偶履历	子女情况
现实表现	奖惩情况	鉴定意见	结论

○行政科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公告  
茲按左開要領施行康德六年度行政科高等  
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志願者備齊所要書類  
經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提呈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詩  
開

一 應試資格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五條之規定認為有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考試爲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查按左列方法行之

二 考試方法

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二條或第四條之規定任用爲行政官高等官試補者

記

○行政科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公告  
康德六年度行政科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ヲ  
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  
要書類ヲ取揃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  
分科會ヲ經テ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

一 應試資格

康徳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  
令第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  
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五條ノ規定ニ  
依リ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ヲ  
認メラレタル者

考課ハ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 勤務成績審査ハ當該分科會ニ於テ之ヲ行フ  
該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二) 執務能力考査ハ當該分科會ニ於テ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三) 語學考査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

令第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  
特例ニ關スル件」第二條又ハ第四條  
ノ規定ニ依リ行政官タルベキ高等官  
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

年	月	日	氏	年	月	名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特殊技能	學	教				
宗	運					
四	三	二	其賞	學職	兵役	現住所
			他罰	關係	歷歷	籍

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於該管分科會所在地由本委員會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及格者則免試

(四) 人物考查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語學各考查及格者由本委員會於新京行之

日別	時間		午前		午後	
	自十時	至十二時	自一時	至三時	自一時	至三時
第一日	語學(筆試)	執務能力(筆試)				
第二日	執務能力(口試)					
第三日	執務能力(口試)					

(2) 人物考查於康德六年三月中旬之日期及施行地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

日別	時間		午前		午後	
	自十時	至十二時	自一時	至三時	自一時	至三時
第一日	語學(筆記)	執務能力(筆記)				
第二日	執務能力(口述)					
第三日	執務能力(口述)					

(2) 人物考查於康德六年三月中旬之日期及施行地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

日別	時間		午前		午後	
	自十時	至十二時	自一時	至三時	自一時	至三時
第一日	語學(筆記)	執務能力(筆記)				
第二日	執務能力(口述)					
第三日	執務能力(口述)					

(2) 人物考查於康德六年三月中旬之日期及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日別	時間		午前		午後	
	自十時	至十二時	自一時	至三時	自一時	至三時
第一日	語學(筆記)	執務能力(筆記)				
第二日	執務能力(口述)					
第三日	執務能力(口述)					

(2) 人物考查於康德六年三月中旬之日期及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日別	時間		午前		午後	
	自十時	至十二時	自一時	至三時	自一時	至三時
第一日	語學(筆記)	執務能力(筆記)				
第二日	執務能力(口述)					
第三日	執務能力(口述)					

日別	時間		午前		午後	
	自十時	至十二時	自一時	至三時	自一時	至三時
第一日	語學(筆記)	執務能力(筆記)				
第二日	執務能力(口述)					
第三日	執務能力(口述)					

日別	時間		午前		午後	
	自十時	至十二時	自一時	至三時	自一時	至三時
第一日	語學(筆記)	執務能力(筆記)				
第二日	執務能力(口述)					
第三日	執務能力(口述)					

(一) 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委員會決定而通知於各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對於語學考查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爾後在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免試之)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委員會決定而通知於各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對於語學考查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爾後在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免試之)

(三) 第三次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委員會決定而通知於各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對於語學考查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爾後在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免試之)

(四) 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委員會決定而通知於各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對於語學考查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爾後在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免試之)

(五)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備齊左開書類務於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前送到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

(一)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右及格者ハ所定期日ニ人物考查ヲ受

(二)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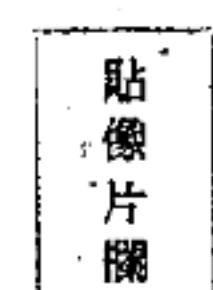
(三)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撮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撮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備考

一 提出書類按第五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內寄行政科高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名  
年  
月  
日生

一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一 選擇語學

茲聲明行政科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理合具備證明報告  
鑑核施行監視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年 月 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務

等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二)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三) 寫真一葉（出願前一年内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脱帽、正面ノ手札型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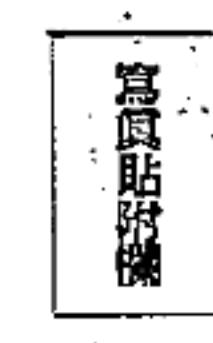
三 其他詳細情形可直接詢問或封入四分郵票函詢新京總務廳人事處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

備考

一 提出書類ハ第五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捨へ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行政科高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名  
年  
月  
日生

一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一 選擇語學

行政科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致度候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年 月 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路

等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在中」ト  
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  
ベシ

二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三 其ノ他詳細ニ付考ハ直接若ハ四錢  
切手封入ノ上新京總務廳人事處氣付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又ハ高等文官考  
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宛照會セラルベ  
シ

姓	年	月	日	生
名				
氏				
現住所	本籍	學歷	職業	兵役關係
賞其	他	他	他	他
一宗	二運	三語	四特殊技能	
勤教	學	學	能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 氏

年 月 日

姓 名 氏

一宗 二運 三語 四特殊技能

勤教 學 學 能

勤教 學 學 能

### ○高等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

公告

茲按左開要領施行康德六年度高等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志願者備齊所要書類經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提呈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 一 應募資格

文官令施行時現爲政府職員而指定爲依俸給號表第一號表之委任官（技術官）者

### 二 銓衡方法

銓衡爲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查按左列方法行之

### （一）勤務成績審查

（一）勤務成績審查於該管分科會行之對於該審查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查

### （二）執務能力考查

執務能力考查於該管分科會以口試行之

### （三）語學考查使應募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於該管分科會由本委員會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及格者則免試

### 記

（一）應募資格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政府職員クリシ者ニシテ俸給號表第一號表ニ依ル委員官（技術官）ニ指定セラレタル者

### 一 銓衡方法

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 （二）勤務成績審查

人物考查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語學各考查及格者由本委員會於新京行之

（四）人物考查  
人物考查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

## (五)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1)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查於該管分科會所在地按左列日程及時間施行

日 期	時 間	午	前	午	後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二月十五日(水)	語 學 (筆試)			語 學 (口試)	
二月十六日(木)	執務能力 (口試)				

(2) 人物考查於康德六年三月中旬行之

日期及施行地址另向各應募者通知之

三 應募票等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募票、  
應募者須知等

## 四 及格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  
考查及格者於康德六年三月上旬由本  
委員會決定而通知於各科會及各及格  
者(對於語學考查及格者發給語學及  
格證書爾後在文官(技術官)銓衡之  
語學考查免試之)

## 備 考

上述之及格者於所定日期受人物考查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根據人物及其他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  
查之成績決定最後之及格者於康德六  
年三月下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  
公報同時通知於有及格者之該管分科  
會委員長並向各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施行地址另向各應募者通知之

(五)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1)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查ハ各當該分  
科會所在地ニ於テ左ノ日程及時間

日 期	時 間	午	前	午	後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二月十五日(水)	語 學 (筆記)			語 學 (口述)	
二月十六日(木)	執務能力 (口述)				

(2) 人物考查ハ康德六年三月中旬之ヲ行フ

備齊左開書類務於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  
日以前送到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  
科會委員長但對於在勤僻地或交通通信  
不便之地之應募志願者其提出日期緩至  
一月末日

## 三 應募手續

勤務成績審查ニ付テハ追テ各應  
募者ニ通知ス

## 四 及格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  
考查ノ及格者ハ康德六年三月初旬本  
委員會ニ於テ之ヲ決定シ各分科會及  
各及格者宛通知ス(語學ノ考查ニ及  
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語學及格證書ヲ  
交付シ爾後ノ文官(技術官)銓衡ニ  
於ケル語學ノ考查ヲ免ズ)

## 備 考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人物其ノ他ノ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  
查ノ成績ニ基キ最後ノ及格者ヲ決定シ  
康德六年三月下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  
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及格者ヲ有ス  
ル當該分科會委員長宛ニ通知シ各及  
格者ニヘ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割ニ依リ施行ス  
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募者  
通知ス

## 五 應募手續

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  
日迄ニ到着スル如ク高等文官考試委員  
會當該分科會委員長宛提出スルヲ要ス

但シ僻地又ハ交通通信不便ノ地ニ在勤  
スル應募志願者ニ付テハ出願期日ヲ一  
月末日迄猶豫ス

(一) 應募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  
載ノ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  
載之第二號書式)

(三)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内撮照  
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  
面自署撮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  
考查ノ及格者ハ康德六年三月初旬本  
委員會ニ於テ之ヲ決定シ各分科會及  
各及格者宛通知ス(語學ノ考查ニ及  
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語學及格證書ヲ  
交付シ爾後ノ文官(技術官)銓衡ニ  
於ケル語學ノ考查ヲ免ズ)

## 備 考

(一) 提出書類ハ第五項記載ノ順序ニ取  
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高等官(技  
術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願書在中」  
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  
スベシ

(二) 應募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其ノ他ノ詳細ニ付テハ直接若ヘ四  
錢切手封入ノ上新京總務廳人事處氣  
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又ハ高等文官  
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宛照會セラル  
ベシ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願書

貼像片闊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年  
月  
日生

一 選擇語學

茲據高等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理合具備書類報請

鑑核施行請呈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年  
月  
日生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報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履歷書

本  
現  
住  
所  
籍

姓  
年  
月  
日生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報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  
現  
住  
所  
籍

姓  
年  
月  
日生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報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願書

寫真貼附圖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年  
月  
日生

一 選擇語學

茲據高等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願書類報請

鑑核施行請呈

年  
月  
日

私儀

右  
姓  
名  
年  
月  
日生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報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  
現  
住  
所  
籍

姓  
年  
月  
日生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報

○高等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  
公告

茲按左開要領施行康德六年度高等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志願者備齊所要書類經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提呈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 計開

## 一 應募資格

## (一) 薦任官

文官令施行之時現爲薦任技術官而指定爲依俸給號表第二號表之薦任官者

## (二) 高等官試補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二條任用爲技術官高等官試補者

## 二 銓衡方法

銓衡爲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查按左列方法行之

## (一) 勤務成績審查於該管分科會行之

日 期 間	午 前	午 後
第一日	自十時至十二時	
第二日	自一時至三時	
第三日		

日 期 間	午 前	午 後
第一日	自十時至十二時	
第二日	自一時至三時	
第三日		

對於該審查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查

## (一) 執務能力考查於該管分科會以口試行之

## (二) 語學考查

語學考查使應募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任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於該管分科會所在地由本委員會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及格者免試之

## (四) 人物考查

人物考查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查及格者由本委員會於新京行之

## (五)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1)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查於各該管分科會所在地按左開日期及時間施行

## 二 銓衡方法

銓衡爲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查按左記方法依リ之ヲ行

## (一) 勤務成績審查於該管分科會ニ於

## ○高等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

## 公告

康德六年度高等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募志願者へ必要書類ヲ取揃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ヲ經テ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ヅベシ

## 一 應募資格

## (一) 薦任官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薦任技術官タリシ者ニシテ俸給號表第二號表ニ依ル薦任官ニ指定セラレタル者

## (二) 高等官試補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二條ニ依リ技術官タルベキ高等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

## (四) 人物考查

人物考查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

## (五)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1)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查ハ各當該分科會所在地ニ於テ左ノ期日、日程

及時間割ニ依リ施行ス

期日 薦任官自康德六年二月九日至同

## (一) 勤務成績審查ハ當該分科會ニ於

同高等官試補自康德六年二月十一日至同

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募者ニ通知ス

テ之ヲ行フ該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シ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查ヲ施行ス

## (一) 執務能力考查ハ當該分科會ニ於テロ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二) 語學考查

語學考查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募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ーラ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當該分科會所在地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 (四) 人物考查

人物考查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

## (五)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1)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查ハ各當該分科會所在地ニ於テ左ノ期日、日程

及時間割ニ依リ施行ス

期日 薦任官自康德六年二月九日至同

## (一) 勤務成績審查ハ當該分科會ニ於

同高等官試補自康德六年二月十一日至同

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募者ニ通知ス

(2) 人物考查於康德六年三月中旬之  
日期及施行地址另向各應募者通知之  
應募票等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募票、  
應募者須知等

三 應募票等之發給  
四 及格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勤務能力及語學之各

考査及格者於康德六年三月上旬由本  
委員會決定而通知於各分科會及各及  
格者(對於語學考査及格者發給語學  
及格證書爾後在文官(技術官)銓衡  
之語學考査免試之)

#### 備 考

一 提出書類按第五項記載之順序整理  
上述之及格者於所定日期受人物考査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根據人物及其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  
查之成績決定最後之及格者康德六年

三月下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  
報同時通知於有及格者之該管分科會  
委員長並向各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二 應募所需費用概由自備  
右及格者へ所定期日ニ人物考査ヲ受  
タルモノトス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人物其ノ他ノ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  
查ノ成績ニ基キ最後ノ及格者ヲ決定シ  
康德六年三月下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  
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及格者ヲ有ス  
ル當該分科會委員長宛ニ通知シ各及  
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 五 應募手續

(2) 人物考查ハ康德六年三月中旬之  
期日及施行場所ハ追テ各應募者ニ  
通知ス  
一月末日

三 應募票等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  
ヘ應募票、應募者心得等ヲ交付ス

(一) 應募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  
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  
載之第二號書式)

(三)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内撮照  
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  
面自署攝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及格證書爾後在文官(技術官)銓衡  
之語學考査免試之)

備 考

一 提出書類按第五項記載之順序整理  
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內寄高等官(技  
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親自  
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人物其ノ他ノ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  
查ノ成績ニ基キ最後ノ及格者ヲ決定シ  
康德六年三月下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  
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及格者ヲ有ス  
ル當該分科會委員長宛ニ通知シ各及  
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二 應募ニ要スル經費ヘ自辨トス  
三 其ノ他ノ詳細ニ付テハ直接若ハ四  
分郵票函詢新京總務廳人事處高等文  
官考試委員會或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該管分科會

一 提出書類ハ第五項記載ノ順序ニ取  
捕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高等官(技  
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在中」  
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  
スペシ

二 應募ニ要スル經費ヘ自辨トス  
三 其ノ他ノ詳細ニ付テハ直接若ハ四  
錢切手封入ノ上新京總務廳人事處氣  
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又ハ高等文官  
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宛照會セラル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

高等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現住所  
所屬官署

寫真貼附欄  
本籍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選擇語學

茲擬應高等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理合具備書類報請

鑑核施行謹呈

年月日

右  
姓  
名  
年月日生

姓  
名  
年月日生

一選擇語學

高等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付書類相添此段及出願候也

私議

姓  
名  
年月日生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鑑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履歷書

本籍現住所

本籍現住所

姓  
名  
年月日生

姓  
名  
年月日生

其賞  
兵役  
關係  
歷歷  
他罰

其賞  
兵役  
關係  
歷歷  
他罰

一  
二  
三  
四  
宗  
運  
語  
特  
殊  
技  
能  
學  
動  
教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月  
日生

姓  
名  
年  
月  
日生

●公示送達

康德五年刑第一一六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右者因傷害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午後二時於輝南兼理司法縣公署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一月五日

輝南兼理司法縣公署

審判官 周元超

右爲證本

康德六年一月五日

輝南兼理司法縣公署書記員 汪兆或國

廣 告

●商業登記

●敦化電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左記事項追加之

株式讓渡之限制

本會社之株主以滿日兩國人爲限

一、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左記者就任代表會社之董事

代表會社之董事 增田清久

康德五年八月二日登記

●敦化電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各新株已繳納株金額

各新株已繳納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登記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刑第六一七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右者因麻藥法違反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三月一日午前十時於奉天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齊藤正義

右證本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

奉天區法院書記官 三隅國雄國

廣 告

●商業登記

●敦化電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左記ノ事項ヲ追加ス

株式讓渡ノ限制

本會社ノ株主ハ滿日兩國人ニ限ル

一、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左記者ノ者會社ヲ代表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康德五年八月二日登記

●敦化電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登記

監事 永井四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第一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一、債券發行之總額 國幣三百萬圓

一、各債券之金額 國幣十圓

一、債券折扣成數（利率）於最終償還者依實割引之方法年利二分四厘七毫

一、債券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後每年五月、十一月抽籤為之每回國幣六千五百圓以上各其月之二十日起償還至康德三十三年十一月止償還其全額但有購買註銷得隨時償還為之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

##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商瑞卿 海城縣南門裡順城街門牌三七一號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慶餘泉合名會社 海城縣南門裡順城街門牌三七一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場所

海城縣南門裡順城街門牌三七一號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七月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鐵嶺市中央大街七十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鐵嶺市北五條通十四之七

一、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姓名住所

劉冠英 海城縣北門裡火神廟胡同門牌三十四號

一、商業主人姓名住所

宏升樓飯店合名會社 海城縣北門裡火神廟胡同門牌三十四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場所

海城縣北門裡火神廟胡同門牌三十四號

一、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東升祥合名會社

一、本 店 海城縣前富平街十四番地

一、自 的

##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一、穀物販賣業並代理客商轉運業

二、特產滑石販賣及草繩製造業

三、右記一切之附帶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七月六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侯祥九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票的價格及履行之部

分 國幣三千圓 全額履行 侯祥九 海城驛前富平街十四番地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侯宗智 海城縣三區侈家溝門牌七八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侯文煥 海城驛前富平街十四番地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侯宗智 海城縣三區侈家溝門牌七八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侯文煥 海城驛前富平街十四番地

一、存立期間 由設立之日起存立期間為二十

年 康德五年七月六日登記

##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裕興德合名會社

一、本 店 海城驛前富平街七番地

一、目 的

一、販賣各種糧石及運轉業

一、右記一切之附帶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七月八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葛秀峰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票的價格及履行之部

分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葛秀峰 海城驛萬洋街七番地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孫殿臣 金州管內二十里溝十八番地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程裕五 海城縣九區大望臺村門牌三二八號

國幣五百圓 全部履行 葛炳寅 海城縣五區古城子村門牌九三三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范甲三 海城縣九區趙延壽村門牌二〇六號

一、存立之期間 由設立之日起存立期間為二十

年 康德五年七月八日登記

##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德巨成合名會社

一、本 店 吉林省磐石縣東門外門牌七號

一、目 的

一、存立ノ期間 設立ノ日ヨリ存立期間滿二十

年 康德五年七月八日登記

##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東升祥合名會社

一、本 店 海城縣前富平街十四番地

一、目 的

一、存立ノ期間 設立ノ日ヨリ存立期間滿二十

年 康德五年七月八日登記



商號 合名會社義興宏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日登記

● 經理人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義興洪德記無限公司  
經理人谷赫然其商業主人之名稱住所及設置經  
理人之處變更如左  
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合名會社義興洪德記 彰  
武縣城內第一區豐盛當胡同路北城保第二甲  
門牌十一號

設置經理人之處 彰武縣城內第一區豐盛當胡同路北城保第二甲門牌十一號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登記 彰武兼理司法縣公署

● 新源號合名會社變更

一、左記事項追加之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高吉先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叢文軒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趙應五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侯顯謨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叢秋卿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楊東輔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惠錫三

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登記

● 合名會社井上農園變更

一、左記事項追加之

金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並勞務無限責任社員
井上彦三郎		

金三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三名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蓼平區法院

● 合名會社井上農園變更

一、左記事項追加之

金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並勞務無限責任社員
井上彦三郎		

金三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三名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蓼平區法院

● 合名會社井上農園變更

一、左記事項追加之

金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並勞務無限責任社員
昌祐澤溥	因接受出資額入社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繼昌 河北省樂亭縣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昌祐澤溥 河北省樂亭縣  
縣王繼莊

樂亭縣王繼莊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昌祐澤溥 河北省樂亭縣  
縣王繼莊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登記

農安區法院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六

農安區法院

昭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上ノ検査ヲ遂ゲ其ノ正確ナルコトヲ認ム  
仍テ之ヲ株主總會ニ報告致候也

監查役 井上英男

昭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商號 合名會社義興宏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日登記

● 經理人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義興洪德記無限公司  
支配人谷赫然ハ其ノ營業主ノ名稱住所及支配  
人ヲ置キタル場所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合名會社義興洪德記 彰  
武縣城内第一區豐盛當胡同路北城保第二甲  
門牌十一號

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彰武縣城内第一區豐  
盛當胡同路北城保第二甲門牌十一號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登記 彰武兼理司法縣公署

● 新源號合名會社變更

一、左記ノ事項ヲ追加ス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高吉先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叢文軒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趙應五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侯顯謨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叢秋卿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楊東輔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惠錫三

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登記

● 合名會社井上農園變更

一、左記ノ事項ヲ追加ス

金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並勞務無限責任社員
井上彦三郎		

金三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三名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蓼平區法院

● 合名會社井上農園變更

一、左記ノ事項ヲ追加ス

金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並勞務無限責任社員
井上彦三郎		

金三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三名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蓼平區法院

● 合名會社井上農園變更

一、左記ノ事項ヲ追加ス

金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並勞務無限責任社員
井上彦三郎		

金三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三名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蓼平區法院

● 合名會社井上農園變更

一、左記ノ事項ヲ追加ス

金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並勞務無限責任社員
井上彦三郎		

金三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三名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蓼平區法院

● 合名會社井上農園變更

一、左記ノ事項ヲ追加ス

金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並勞務無限責任社員
井上彦三郎		

金三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三名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蓼平區法院

● 合名會社井上農園變更

一、左記ノ事項ヲ追加ス

金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並勞務無限責任社員
井上彦三郎		

金三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三名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蓼平區法院

● 合名會社井上農園變更

一、左記ノ事項ヲ追加ス

金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並勞務無限責任社員
井上彦三郎		

金三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三名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蓼平區法院

● 合名會社井上農園變更

一、左記ノ事項ヲ追加ス

金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並勞務無限責任社員
井上彦三郎		

金三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三名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蓼平區法院

● 合名會社井上農園變更

一、左記ノ事項ヲ追加ス

金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並勞務無限責任社員
井上彦三郎		

金三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三名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蓼平區法院

● 合名會社井上農園變更

一、左記ノ事項ヲ追加ス

金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並勞務無限責任社員
井上彦三郎		

金三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三名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蓼平區法院

● 合名會社井上農園變更

一、左記ノ事項ヲ追加ス

金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並勞務無限責任社員
井上彦三郎		

金三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三名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蓼平區法院

● 合名會社井上農園變更

一、左記ノ事項ヲ追加ス

金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並勞務無限責任社員
井上彦三郎		

金三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三名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蓼平區法院

● 合名會社井上農園變更

一、左記ノ事項ヲ追加ス

金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並勞務無限責任社員
井上彦三郎		

金三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三名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蓼平區法院

● 合名會社井上農園變更

一、左記ノ事項ヲ追加ス

金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並勞務無限責任社員
井上彦三郎		

金三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三名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蓼平區法院

● 合名會社井上農園變更

一、左記ノ事項ヲ追加ス

金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並勞務無限責任社員
井上彦三郎		

金三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三名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蓼平區法院

● 合名會社井上農園變更

一、左記ノ事項ヲ追加ス

金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並勞務無限責任社員
井上彦三郎		

金三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三名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蓼平區法院

● 合名會社井上農園變更

一、左記ノ事項ヲ追加ス

金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並勞務無限責任社員
井上彦三郎		

金三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三名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蓼平區法院

● 合名會社井上農園變更

一、左記ノ事項ヲ追加ス

金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並勞務無限責任社員
井上彦三郎		

金三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三名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蓼平區法院

● 合名會社井上農園變更

一、左記ノ事項ヲ追加ス

金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並勞務無限責任社員
井上彦三郎		

金三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三名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蓼平區法院

● 合名會社井上農園變更

一、左記ノ事項ヲ追加ス

金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並勞務無限責任社員
井上彦三郎		

金三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三名  
康德五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蓼平區法院

● 合名會社井上農園變更</

## 第壹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五年拾月參拾壹日現在)

科 目 方		金額	
資本	期 利 益	資本	期 利 益
合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二〇〇〇,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六九二三	四八三二	七五六九二三	四八三二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第四回 決算公牛

貸借對照表（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現在）

光學工業株式會社  
店 東京市品川區大井森前町五  
株式更名停止公告

市鐵西區南貳路四拾番地ノ式  
滿洲光學工業株式會社

爲公告事依據本會社定款第二十條  
之規定自康德六年一月十日起至第  
七次定期株主總會終了日止停止株

式之更名特此公告

康德六年一月十日

株式會社 大興公司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四百一十九號

價目一月份定  
一四五角分  
(並日本內)

# 新京自動車株式會社

金壹千五百圓也  
金貳千圓也  
金壹萬貳仟圓也  
金貳千圓也

金參萬四千七百貳拾六圓五拾壹錢也  
金壹萬四千四百拾九圓七拾壹錢也

金額四百零八元

右後役株社法員定期退職積手當立基  
康德六年一月 越與當立基  
之通期員主退職積手當立基  
候也繰賞配金  
一月

差前當	社支未株
引期期	員拂回
當繩	積收
期越純	利回
利缺益	益立手
益損金	金數
全全全	金形券金

未部 分品其人定他  
科 經過勘定他

自拂土建工機備前現賣未假敷都

當備工創造什自雜營  
科  
期品具業作器動  
計純費車業  
銷銷銷銷銷  
益

自購收雜收營科  
動車買入入業利  
賣收却部益利家收  
收益目  
入金金員入管人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六三、三七  
一三、五三三、六六  
四六、三三一、四八  
三四、七三六、五一  
八九六、九八七、六五  
月三十日